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97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丙○○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丁○○

法定代理人 乙○○

甲○○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9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第106條及第108條之規定，於收養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第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其中判斷收養是否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可由收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適當性二方面加以考量之。所謂收養之必要性，又可分為1.絕對有利性：即收養絕對符合子女利益，日後養子女與養親間能創設如同血親親子關係，養子女之監護養育情形顯然確能改善；2.不可取代性：以血親親子關係之終止，是否符合養子女福祉為斷。而收養之適當性，則指養親對養子女監護能力、養親適格性、養親與養子女間之和諧可能性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現為被收養人丁○○之叔叔，因其本身無結婚打算，欲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收養丁○○為養子，爰檢具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認可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即收養人丙○○與被收養人之生父乙○○為兄弟，被

01 收養人丁○○為未年滿7歲之未成年人，經被收養人法定代
02 理人與收養人成立收養契約，此有卷附戶籍謄本、健康檢查
03 體檢報告、財產證明等在卷可參。另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法
04 定代理人即生父母乙○○、甲○○均到庭陳述同意本件收養
05 且皆表示瞭解收養後所生法律關係，此亦有本院民國113年1
06 2月16日調查筆錄在卷足按，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大致相
07 符。

08 (二)另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對收養人、
09 被收養人及其本生父母進行訪視，據其提出之收出養事件家
10 庭訪視報告之評估與建議略以：收養人單身未婚希望有子嗣
11 繼承，故欲收養手足所生之子女。評估收養動機之立基點不
12 穩。收養人自被收養人出生後有按月提供被收養人生活資
13 助，惟未曾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居住。觀以收養人所述，收
14 養一事係遵循收養人母親之安排，且為民間習俗延續香火之
15 形式上的過繼，實為名義收養，雙方縱使成立收養關係後，
16 也無意改變被收養人現今之生活照顧樣態，雖有親屬間互相
17 支持之作為，但收養人並無建立實質親子身份關係、行使保
18 護教養親職之準備及規劃，故不宜任成年人間私相授受的結
19 論，以法律的手段終止親情的自然，評估應無收養之必要等
20 語。此有該會113年12月19日南市童心園（養聲）字第11322
21 107號函收出養個案訪視報告表附卷可稽。

22 (三)而本院調查時，據被收養人生父稱「因為媽媽說，弟弟以後
23 不會結婚，傳統觀念需要為他留個後代，所以希望我們把勇
24 澄給他當小孩」，收養人亦表示「我現在住臺南，自己一個
25 人住，未與被收養人同住過」等語（詳見本院113年12月16
26 日調查筆錄）。本院審酌關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係當原生家
27 庭無法發揮功能時，為保障未成年人利益及無損本生父母權
28 益之前提下所為之替代措施，倘僅因未結婚生子之考量，任
29 意改變原有之親子關係，除將使被收養人名義上之法定代理
30 人與實際照顧者不符外，亦使其對身分之認知產生混淆，更
31 對於被收養人未來心智及人格發展發展可能產生之負面影

01 響，顯然並非有利於未成年之被收養人。再者，本件原生家
02 庭功能堪稱健全，目前並無任何不適合照護被收養人之情
03 狀；況若成立收養關係將使被收養人自雙親家庭轉變為單親
04 身分，照顧上僅剩一名監護人，實不符兒童最佳利益。從而
05 本件尚無出養之必要性，且亦與收養之本旨不符，是收養不
06 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所請尚難准許，應予駁
07 回。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09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10 文。

1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